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粤组通〔2016〕49号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抓好党建促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指导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省直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的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精神，现就抓好党建促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从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的高度，紧扣组织部门的职能，把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同脱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充

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决策部署转化为各级领导班子、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奋发有为的行动，实现党的建设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两手抓、两融合、两促进，夯实脱贫攻坚的基层基础，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扶贫任务重的县领导班子建设

选好扶贫任务重的县党政正职，保持相对稳定。优化领导班子结构，选拔熟悉扶贫工作的优秀干部进领导班子。加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面的培训，提高领导班子专业化能力。加强领导班子作风建设，落实抓脱贫攻坚的责任，切实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

（二）大力推进强镇帮村

1、选好配强贫困村所在的乡镇领导班子。结合乡镇换届，有针对性地选配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担任扶贫任务重的乡镇党政正职，选拔基层经验丰富、对人民群众有感情、与群众打成一片的本乡本土“老乡镇”进入领导班子。乡镇党委特别是党委书记要树立岗位在村、阵地在地在村的意识，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列为中心工作，加强对党建、扶贫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2、长抓不懈落实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贫困村

要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亲自驻点，按照时间、地点、人员“三个固定”要求，在联系群众全覆盖的基础上，把困难户作为重点对象，认真倾听群众意见，解决群众困难，帮助制定脱贫计划，落实帮扶举措，引导农民增收致富，提高集体经济收入。

3、集中力量帮助脱贫任务重的村开展基层治理。要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征地补偿款、历史留用地、农村土地“三乱”、征地社保滞留资金分配、农村“三资”管理、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基础性源头性问题。要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党委书记挂点包干，限期解决问题。

（三）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带领群众脱贫攻坚的坚强战斗堡垒

1、选优配强贫困村党组织书记。以县为单位，对建档立卡贫困村党组织书记进行一次集中摸底。对贫困村党组织书记空缺的，要拓宽视野，从村致富带头人、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在外工作的退休干部、大学生村官、乡村医生、教师和其他乡贤中选拔书记。对现任书记需要调整的，抓紧确定书记后备人选，加强跟踪培养，今年9月底前，把贫困村党组织书记全部调整到位，确保贫困村带头人个个过硬。

2、整顿提升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县委书记要亲自抓、带头联系“老大难”村，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要联村抓整

顿。乡镇党委要负起直接责任，乡镇干部要包村整顿。组织部门要会同农办、政法、民政、财政、农业、扶贫等部门，综合施策。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要协助县镇，具体开展整顿。

3、强化村党组织“四项权力”。按照农村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的要求，制定村党组织权责清单，强化村党组织的人事安排权、重要事项决定权、领导保障权和管理监督权。

4、规范实施“两个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四议两公开”要求，规范实施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和党群联席会议制度，由党组织提议召开，党组织书记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讨论决定村中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

5、全面培训贫困村干部。培训对象重点是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每年进行1次集中轮训。培训内容突出惠农政策、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农村电商等。培训方式要灵活多样。各级留存党费对培训工作给予支持。

（四）发挥党员在脱贫攻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1、支持党员创办领办致富项目。力争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党员都有脱贫致富项目，每个贫困村都有党员致富带头人。

2、组织党员结对帮扶。组织有帮带能力的党员，每人至少结对帮扶1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组织外出务工经商党

员，及时为家乡提供信息、就业、农产品销售等服务。组织村里的党员，通过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方式，力所能及地发挥作用，让所有党员都集合起来、行动起来。

（五）发挥第一书记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

1、精准选派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对全省认定的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 2277 个相对贫困村，各地各帮扶单位要精准选派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驻村开展扶贫工作。（1）对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帮扶的贫困村，由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选派 1 名优秀副处级干部担任驻村工作队队长，兼任帮扶村第一书记。根据帮扶任务和培养干部需要，可选派多名干部驻村协助帮扶工作。（2）对珠三角地市对口帮扶的贫困村，由对口帮扶市从市县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 1 名优秀干部担任驻村工作队队长；贫困村所在市从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 1 名优秀干部担任帮扶村第一书记。（3）对各市自行帮扶的贫困村，一般从市县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 1 名优秀干部担任驻村工作队队长，兼任帮扶村第一书记。

2、严格第一书记人选条件。驻村工作队队长和第一书记人选的基本条件是：（1）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第一书记必须是中共党员；（2）原则上 45 周岁以下；（3）组织协调能力强；（4）身体健康。

3、明确第一书记工作职责。驻村工作队队长和第一书记任期原则上为 3 年，主要职责是：（1）建强基层组织。协助

配齐不健全的村“两委”班子，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解决班子不团结、软弱无力、工作不在状态等问题，物色培养后备干部，抓好党员队伍建设。(2) 推动精准扶贫。大力宣传党的扶贫开发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带领派驻村开展贫困户识别和建档立卡工作，与村“两委”干部一起研究制定和实施贫困村与贫困户脱贫计划，落实扶贫项目，确保贫困村、贫困户精准脱贫致富。(3) 为民办事服务。带领村级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全程代理、民事村办，协助落实乡镇（街道）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经常入户走访，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4) 提升治理水平。强化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帮助村干部提高依法办事能力，指导完善村规民约，落实村务公开和群众监督制度，促进村级事务公平公开公正、农村和谐稳定。

4、帮助支持激励第一书记。派出单位要当好第一书记的后盾，各方面要给予支持。驻村期间，驻村工作队长和第一书记在原单位的有关待遇保持不变，驻村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补贴等费用，由原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报销。驻村工作队长和第一书记完成帮扶任务后（以省扶贫办考核验收结果为准），符合有关任职资格条件的，按干部管理权限提拔一级职务。驻村工作队长和第一书记提拔职务的，必须严格按《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职位职数等规定办理。

（六）强化贫困地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基础保障

1、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认真落实中央有关要求，重点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还要保障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组干部误工补贴等其他必要支出。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支持村级组织运转。2016年至2018年，将粤东西北地区14个市以及江门市的恩平、台山和开平市的行政村全部纳入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补助范围；将欠发达地区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补贴标准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2500元，2016年为人均每月2200元、2017年为人均每月2400元、2018年为人均每月2500元；将各级财政对欠发达地区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补助水平逐步提高到每村8万元/年，2016年提高到每村6万元/年、2017年提高到每村7万元/年、2018年提高到每村8万元/年；省、市、县分担比例为5：2.5：2.5。

2、以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建设为重点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办公和活动场所建设。按照2016年下半年全省铺开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建设的部署要求，整合各个部门在农村（社区）设置的各种平台，按照机构人员、场所标识、流程内容、信息系统、经费保障“五个统一”标准，建设规范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各地要从资源、资金、人员上给予倾斜和支持，确保建成农

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

三、保障措施

1、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促脱贫攻坚。在贫困地区，做合格党员、做合格领导干部，就是要认真履行脱贫攻坚责任，满腔热情做好扶贫工作，把贫困地区广大干部、党员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把村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出来。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自行帮扶的市县派出的驻村工作队长、队员和第一书记原则上参加所驻村党组织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珠三角地区对口帮扶市向贫困村派出的驻村工作队长、队员以所驻县（市、区）或乡镇为单位成立临时党支部，参加所驻县（市、区）或乡镇机关党组织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珠三角对口帮扶市向被帮扶市或县（市、区）两级派出的驻市、县（市、区）的工作人员，统一以市为单位成立临时党支部，参加所驻市机关党组织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长、队员和第一书记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带头制定学习教育计划，带头学习党章党规和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带头整改问题，带头做合格共产党员。

2、强化组织部门督查指导。各级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等部门，做好第一书记的选派工作。加强对第一书记的管理和培训，及时发现和宣传驻村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不能胜任的，及时“召回”调

整。切实关心第一书记，定期看望慰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做好第一书记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评先评优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3、严格考核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效。把精准扶贫的成效特别是每年精准脱贫的情况，作为年底市县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要突出脱贫攻坚实效。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不到位、扶贫脱贫目标不完成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实行问责。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年8月9日印发

